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致：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664/FY/2018-00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1）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3）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4）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5）贵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貴公司董事會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刊載了《關於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

前述會議通知中載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開的日期和時間、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會議出席對象、現場會議地點、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會議登記事項、會議聯繫方式、以及“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的文字說明。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45 在珠海市唐家東岸白沙路 1 號歐比特科技園研發樓一樓 1 號會議室召開，由貴公司董事長顏軍先生主持。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網絡投票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時間。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貴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的時間、方式及《會議通知》所記載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審議的議案內容與會議通知所載一致，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與出席人員的資格

(一) 本次股東大會由貴公司董事會召集，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二)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為深圳

證券交易所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体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貴公司聘請的律師。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

根據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提交的股票賬戶卡、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東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資料等並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 174,268,994 股,占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 27.9645%。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決時間內,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東共 7 名,代表貴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 367,532 股,占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 0.059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進行表決的股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股東身份。

上述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均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 174,636,526 股,占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 28.0234%;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中小股東及其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 27,315,257 股,占貴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 4.3832%。

2. 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還有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具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對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本



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根据《会议通知》，召集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 174,596,4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71%），40,03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2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275,2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534%），40,0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6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权的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董 萌

2018年1月3日